

2022 年度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填报人：周桂炎

联系电话：020-87185608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使用单位责任意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3〕8 号）有关要求，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成立绩效自评小组，于 2023 年 4-5 月对 2022 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0,612.50 万元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办好民生实事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就业，2021 年起，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

振兴局共同实施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通过驻镇帮扶工作队服务岗、乡镇综合服务岗、乡村产业园区服务岗、乡村教育服务岗、乡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岗等岗位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服务期原则上为2-3年）。

2021年、2022年分别招募1000及4000名乡村振兴服务志愿者，当年在岗志愿者共5000名，项目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

2.资金概况

2022年3月，我委向省财政厅报送《关于报送2022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团粤函字〔2022〕54号），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2〕31号）以及我委《关于批复2022年度预算的通知》，省财厅2022年向粤东粤西粤北14个地市下达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转移支付资金19,952.50万元，安排我委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运维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经费”）660万元，项目资金共计20,612.50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1-1：

表 1-1.资金分配情况表（单位：万元）

排序	部门/行政区域	金额
0-1	省本级工作经费	660.00
1-1	汕头市	814.06
1-2	潮州市	331.21
1-3	揭阳市	1,552.30
1-4	汕尾市	1,097.39
1-5	河源市	1,620.14
1-6	梅州市	2,242.66
1-7	韶关市	2,075.06
1-8	清远市	2,114.97
1-9	湛江市	1,664.04
1-10	茂名市	1,843.61
1-11	阳江市	770.17
1-12	云浮市	1,300.90
1-13	惠州市	311.26
1-14	肇庆市	2,214.73
	合计	20,612.50

说明：上表数据来源于省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文件。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对乡村振兴的决策安排，十三届省政府第 157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编列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补助经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 号）有关要求招募选派 4000 名青年志愿者到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从事 2-3 年乡村

振兴志愿服务。

2022年，我委联合有关单位印发《2022-2023年度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团粤联发〔2022〕19号），制定了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2〕31号）对当年度项目省本级经费及地市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明确。

（三）绩效目标

2022年度计划新招募约4000人，项目实施规模计划在岗5000人。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肇庆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为重点，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凸显基层服务导向，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等方面。岗位类别驻镇帮扶工作队服务岗、乡镇综合服务岗、乡村产业园区服务岗、乡村教育服务岗、乡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岗等。专业对口的志愿者，可到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机构等从事专业技术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以资金使用单位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为主要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梳理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方法、指标体系、以及需收集的自评材料清单及佐证材料的要求，同时组织 14 个项目实施地市团委（项目办）报送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并发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自评工作小组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对 2022 年度预决算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地市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的数据和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重点围绕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综合评分，在此基础上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前述绩效自评分析和评分工作，我委认为 2022 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的开展和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和效益，项目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和志愿服务实践育人优势，畅通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渠道，引导广大青年返乡入乡建功立业、成长成才，培养了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农人”，为基层储备青年人才。

同时，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运行监管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公开制度及绩效资料

归档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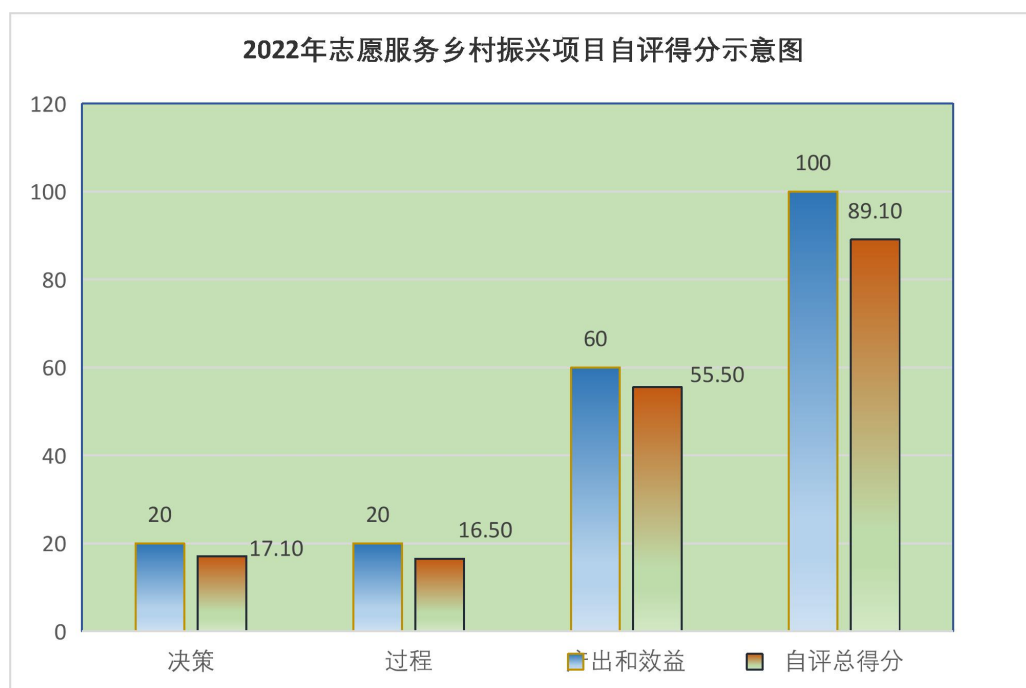
四、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我委和各地市团委（项目办）提供的阶段性数据、佐证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标2022年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自评综合得分89.10分，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参见下表1-2和示意图：

表1-2.一级指标自评得分简表

评价维度	满分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10	85.50%
过程	20	16.50	82.50%
产出和效益	60	55.50	92.50%
自评总得分	100	89.10	89.10%



三级指标分析如下：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减 2.90 分，评价得分 17.10 分，得分率 85.50%。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立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减 1.4 分，自评得分 10.60 分，得分率 88.33%。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绩效目标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制度保障等三方面进行考核。

（1）论证决策。一是充分调研。我委 2003 年启动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选派优秀大学生志愿者到粤东西北基层一线开展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三农、基层治理、基层青年工作等专项志愿服务工作。自 2017 年起围绕精准脱贫攻坚的要求，调整志愿者服务岗位设置，主要聚焦农村基础教育、农村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等领域，集中开展“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一校一社工”专项志愿服务工作。以上述项目的多年运作经验作为调研基础对实施山区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二是政策支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对乡村振兴的决策安排。经十三届省政府第 157 次常务会议审

议研究同意编列项目补助经费，每年由我委会同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厅局联合下达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综上，本项目论证决策充分。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在目标设置上，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部分指标值未进行量化，难以衡量比较，如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指标仅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且目标值为总体稳定，指标设置单一，较为笼统，未进行量化。

该指标分值 6 分，减 0.9 分，自评得分 5.1 分，得分率 85%。

（3）保障措施。该指标主要从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我委就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制定并发布实施方案、志愿者管理办法、各地市团委（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等制度规范、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工作考核办法程序及细则，实施和管理制度较完整；部分地市团委在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办法制定方面有待加强完善，对项目执行和资金安排需进一步抓实抓细。

该指标分值 2 分，减 0.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2.资金落实情况

该指标分值 8 分，减 1.5 分，自评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两方面进行考核。

（1）资金到位。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本项目经过决策论证、项目资金预算审批后，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达通知，并及时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到各地市财政局，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对佐证材料和各地市资金使用的检查，个别地市（县）在资金支付及时性方面存在滞后现象，本指标酌情扣减分值。

该指标分值 5 分，减 1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2）资金分配。我委能够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2〕31 号）有关要求及时向地市分配转移支付资金，但通过对地市团委报送的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后发现部分地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存在资金未分配的情况，市县团委对于本项目资金分配需落实推进。

该指标分值 3 分，减 0.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二）过程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减 3.5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进行考核。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减 1.5 分，自评得分 10.5 分，得分率 87.50%。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等两方面进行考核。

（1）资金支付。根据我委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和《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市县区实际支出明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支出 7,593.56 万元，支出率 36.84%，其中省本级工作经费 660 万元，支出 527.85 万元，支出率 79.98%。因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一般当年招募的志愿者到岗时间为本年 8 月份，次年 7 月服务期满。受志愿者招募及到岗等客观因素影响，个别地市项目资金支出低于序时进度，基于周期和项目客观因素，该指标酌情扣减分值。

该指标分值 6 分，减 0.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2）支出规范性。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有关要求，团省委起草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大部分地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实际制定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设置专门管理岗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预算和支出进行审批，总体上管理比较规范，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符合规定。

该指标分值 6 分，减 1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减 2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等两方面进行考核。

（1）实施程序。在实施程序方面，一是会同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等 10 厅局联合印发 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规模、服务内容、推进步骤、工作要求和保障机制等，落实省级补助经费超过 2 亿元，健全志愿者优惠政策，为规模化引导大学生返乡入乡提供制度保障。二是 2022 年度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我委从下发实施方案、召开省级工作部署会议、宣传推介、志愿者招募、选拔、体检、公示以及保障机制的建立完善等环节，均制定详细方案、文件和制度，完善项目工作机制。

自评发现，受 2022 年度新冠疫情和地方财政紧张缘故，部分地市对于资金配套、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该指标分值 4 分，减 1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2）管理情况。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的工作职责，各级项目办和用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一是建立管理制度。团省委会同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等 9 厅局联合印发 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志愿者管理办法、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等制度规范，建立省、市、县三级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加强志愿者培训。以省市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志愿者开展在校培训、省级培训、岗前培训及岗

中培训，不断提升志愿者的综合能力、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并将全体志愿者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强化项目对志愿者的思想引领。按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安排，组织开展电商、直播等专业培训，提升志愿者服务乡村振兴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服务保障。省市限项目按规定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和服务保障，及时为志愿者发放补贴、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建立健全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各级项目办联合用人单位和优质企事业单位提供就业促进服务，定期举办定向招聘会，体系化支持青年扎根基层。四是建立督导考核机制。一方面组织项目志愿者与地市县区和服务所在单位签订招募三方协议，明确项目办、志愿者和被服务单位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制定项目办、志愿者考核办法，对各级项目办进行督查检查，对服务县区、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

自评发现，部分地市项目办对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还不够完善，机制还不够健全，省级项目的动态化管理有待加强。

该指标分值 4 分，减 1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三）产出分析

根据《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产出指标包含 6 个量化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和成本指标 2 个。

数量指标方面，我委通过合理统筹和安排，圆满地完成

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一是合理分配专项资金，加大志愿者招募和宣传工作，2022年完成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4000人的任务目标，年度在岗志愿者超5000人；二是2022年3月通过省财政厅及时转移支付14个地市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的资金，14个地市完成志愿服务乡镇数量达到998个。

质量指标方面，根据《实施方案》（团粤联发〔2022〕19号）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内容，我委严格落实监督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经费保障，能够完成志愿者补贴发放率100%的任务目标，但存在个别地市由于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志愿者补贴发放滞后的情况。

时效指标方面，我委和地方项目办在招募和签订协议、公示之后，志愿者由我委协同地方项目办统筹安排派遣，能够完成志愿者到岗及时率不低于90%的任务指标。因服务期间有志愿者自身原因导致提前退出等因素，对于补招志愿者到岗的管理和引导工作仍需加强。

成本指标方面，各地市能够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以及《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志愿者保障标准构成表》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其中：志愿者生活补贴2300元/人/月，志愿者交通补贴1000元/人/年。

综合评定后，该指标分值30分，减1.5分，自评得分28.5分，得分率95%。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根据《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

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包含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2 个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领导下，我委会同有关省直厅局、各地市团委，在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考核激励方面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各地方财政统筹自身财力，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对志愿者给予全方位支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的发展，截至自评报告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在岗服务人数 5000 人，完成在岗服务人数总体稳定的任务目标。在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入乡和志愿服务岗位均衡管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满意度方面：围绕着项目的宣传推广、影响和实施效果，自评小组面向 5000 名志愿者和 998 个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其中项目志愿者有效问卷 2882 份（占比 56.44%）、乡镇被服务单位有效问卷 750 份（占比 75.15%），志愿者及其受益对象（服务单位）满意度分别为 86.80%和 94.4%，达到预期目标值。

综合评定后，该指标分值 30 分，减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五、主要绩效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十件民生实事”推进安排，较好地完成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有关任务，在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和志愿服务实践育人优势，畅通青年参与乡村振兴渠道，引导广东青年返乡入乡建功立业，为基层储备青年人才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广泛开展宣传，动员高校毕业生参与乡村振兴

一是于上半年召开两次省级工作部署会议，团省委等主办单位和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团委、160 所高校团委负责同志参会，部署推进志愿者宣传发动、招募选拔、管理服务等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工作任务落细落实。二是多渠道进行招募宣传，团省委组建工作专班，制作项目宣传系列文化产品，建立招募宣传周报制度，指导各高校开展项目宣传推介活动 230 余场（次），覆盖应届高校毕业生超 10 万人次；省、市两级团委（项目办）深入挖掘优秀志愿者典型，依托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大力营造青年投身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依托“智慧团建”系统，面向 55 万名生源地为项目实施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团员精准发送项目宣传和报名短信。三是全国联动拓宽人才招募渠道，在团中央指导支持下，面向各省（市、区）开展项目推介，重点发动广东籍毕业生报名参与项目。该项目累计吸引超 2 万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63.9%；党员（含预备党员）占比 20.5%，共青团员占比 72.4%。

（二）优化岗位设置，为基层一线储备青年人才

一是按需设岗，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面细化设置农业科技服务岗、驻镇帮扶工作队服务岗、乡村治理服务岗等 10 类岗位，招募专业对口的志愿者，确保人岗相适，搭建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二是优中选优，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省级层面统筹市、县两级团委联动主办单位、驻镇帮扶工作队组建面试评委小组，按照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党员“三优先”原则，做好志愿者心理测评、面试等工作。录用志愿者中，男女比例分别为 43.33%、56.67%；粤东、粤西、粤北户籍人数占比达 88%；本科及以上学历约占比 80%，着力引领高素质青年人才成为乡村建设的主要力量。

（三）加强项目培训，提升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一是围绕理想信念、政治素养提升、业务素养培养、青年工作能力、青年就业创业等领域，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心组织志愿者岗前培训，并将全体志愿者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各地市团委（项目办）还组织志愿者开展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着力提升学习培训效果，始终做到“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服务期间，省级层面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员网络培训，由中央党校、延安大学的相关知名专家为志愿者授课，各地市项目办组织志愿者以团支部为单位作分享交流，加强对志愿者的思想引领。团省委为每一名志愿者配发《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学习教材，指导各地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志愿者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等，提升志愿者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二是联合汕头市举办 2022 年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出征仪式，并采取省市联动方式，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1 个地市以及肇庆、惠州设立分会场，全省数千名新招募的志愿者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参与活动。组织往届志愿者在会上分享了过去一年在乡村基层火热实践的成长和感悟，新一届志愿者分享了把服务乡村振兴作为人生选择的初心和愿景。邀请主办单位领导为 14 个地市服务队授旗，组织志愿者集中宣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四）强化就业促进，引导志愿者扎根基层

依托“易展翅”平台建立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就业服务专区，为志愿者提供专属招聘岗位、学习培训、职业成长课程等，提升志愿者的就业技能。开展“国企引领 青年展翅”直播招聘活动 10 场，联合粤海等 10 家集团及其下属 55 家企业为志愿者提供岗位 1529 个，为参与项目的志愿者扩宽就业空间。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积极为志愿者提供就业能力培训及扎根当地的优惠政策，如清远市组织志愿者参加青年电商技能培训，以理论教学、模拟开播、现场互动等形式带领志愿者深入探索电商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汕尾市将志愿者纳入“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增加发放生活补贴 1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2 年。推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表现优秀的志愿者，在原服务单位编制、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等，打通志愿者“走进基层、奉献基层、扎根基层”的工作闭环。

（五）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2年，我委联合各地市团委（项目办）新招募4000名青年志愿者并全部安排在粤东粤西粤北12地市以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镇村一线。截至报告日，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在岗5000人（其中驻镇帮扶工作队服务岗1781人、文化服务岗342人、治理服务岗614人、规划服务岗412人、生态服务岗276人、教育服务岗806人、社会工作服务岗134人、科技服务岗260人、信息化建设服务岗241人、产业园区服务岗123人，项目办服务岗11人），覆盖服务乡镇高达998个，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小能手、好助手、生力军”，涌现了惠来县最年轻的人大代表郑妙鸾、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李博、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石家敏等一批先进典型。他们陪伴、鼓励农村儿童走出心理困境，聚焦基础教育，为原本教育资源不均衡的农村学校提供优质教育，推动德智美体更上一层楼；他们参与农村基层治理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新农村高质量发展步伐；他们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参与和推动农村生态宜居美丽建设；他们参与推广农村特色产业，开展电商直播助农志愿服务，推广农村产品，助力村兴旺民致富，例如肇庆市广宁县洲仔镇志愿者陈灵敏，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为“洲仔香米”打造了一系列宣传视频用以参加南方+APP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短视频大“晒”活动，新IP“洲仔香米”销量同比增长约60%，年度销售总额突破10万元，村集体经济增收约6万元；他们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积极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并成长为驻镇帮镇扶村的骨干力量。

六、存在问题

一是我委的《广东大学生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表》，能够结合项目特点设个性化指标以及能够与项目绩效目标要求相匹配的量化产出指标，但在全面、准确、充分体现项目效益方面，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优化提升空间；

二是受项目实施规模及各级项目办管理人员不足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地市项目办对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的业务指导、资金分配、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委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安排，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协同各地市项目办继续扎实做好志愿者招募、业务指导、经费保障、规范管理和典型宣传报道工作，压实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责任，加强志愿者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引导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在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